

麦盖提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麦盖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何玉铨
2026年8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总资金1.92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贷款人员实施担保贷款，按季度享受财政贷款贴息，其中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人数9人，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132万元。项目的实施将增加麦盖提县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支持麦盖提县就业创业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项目实施单位：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在政策依据充分、规划科学合理的基础上有序推进，从组织管理到实施流程，再到监督机制，各环节紧密衔接，成效显著，有力推动了当地普惠金融发展进程，对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发挥了积极作用。经对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6.5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精准定位，明确目标

在项目开始前，就明确了项目目标即帮助麦盖提县解决就业创业问题，提高就业率，减少失业人数，为后续工作提

供了明确的方向。

（二）强化合作，形成合力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多个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形成合力，提高项目的合规程度。

（三）注重培训，提升能力

重视对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的培训，通过举办各类培训、宣传，增加政策知晓率。不仅有助于群众顺利就业创业，也为麦盖提县的经济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四）及时反馈，调整策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分析项目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策略。这种灵活的调整策略能更好地适应项目环境的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虽然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是时效指标“项目结束时间”设置为2025年12月18日前不具有约束性，且未设置关键指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二）审批流程繁琐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项目的申请和审批流程过于复杂，相关部门的职责划分不明确、信息传递不畅以及纸质申报材料处理效率低下，给申请者带来了不必要的困扰，降低了贴息工作的及时性。

（三）补助对象覆盖面有限

因商业银行放款条件有限、宣传不到位、参与意愿低、时间安排不合理等原因，贴息只针对部分就业创业人员，导致其他有需求的群体或行业无法获得必要的支持。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进一步加强全员学习、培训，共同参与。通过邀请专业人士积极参加绩效方面的培训，提高人员对绩效目标编制的认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简化审批流程

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精简非必要的材料核验、层级签批环节，取消重复性证明事项，明确各审批节点的职责边界与办理时限。依托数字化政务平台，搭建就业创业贴息贷款线上审批系统，实现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全流程线上化办理，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互认，避免申请者多头跑路、重复提交材料。

（三）扩大补助对象范围

立足就业工作实际需求，以“应享尽享、精准帮扶”为原则，动态调整就业创业贴息政策适用范围。在保障重点群体的基础上，逐步将新就业创业形态从业者、灵活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小微企业及重点扶持行业企业等纳入补助覆盖范畴。通过分类施策、梯度扩面，打破群体与行业壁垒。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在编制次年该

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优先安排预算。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依据、目的、对象、范围和时段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28
（三）项目产出情况	33
（四）项目效益情况	36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六、有关建议	39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39
（二）简化审批流程	39
（三）扩大补助对象范围	40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0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41

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麦盖提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研究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2026年7月1日至8月12日，开展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旨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促进就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就业专项资金用于特定就业政策和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规定，严格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落实。

针对麦盖提县县域棉花、红枣、涉农小微、个体创业主体资金周转压力大，生产备耕、农产品收购时段流动资金缺口大，市场化融资成本偏高；本土文旅、纺织等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不足，制约吸纳本地群众就近就地；县级财政配套扶持资金有限，难以有效撬动金融信贷资源投向“三农”和实体经济，亟须普惠专项补助纾解融资难题，助推县域特色产业与乡村振兴发展。

普惠金融覆盖传统金融难以触达的低收入人群、农村居民、小微企业等，帮助他们获得贷款、储蓄、保险等基础金融服务，从而提升生产能力（如农业投资、小微企业扩大经营），推动经济增长。通过提供公平的金融资源，普惠金融助力贫困群体打破“资金匮乏—发展受限”的恶性循环，促进社会整体收入水平提升。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了普惠金融领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在此基础上，实施了本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就业创业贷款人员申请担保贷款后，按季度享受财政贷款贴息，其中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人数9人，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132万元。项目的实施增加麦盖提县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支持麦盖提县就业创业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时间：2025年2月—2025年10月。

实施过程：①前期工作：一是政策对接落地，对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规定，联合县域合作银行，县创业服务中心梳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流程，确定由县创业服务中心统一提供政策性担保；二是摸排筛选对象，依托乡镇，社区摸排县域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并对往年创业担保贷款人员的贷款与还款情况进行核实；三是完善经办筹备，对接合作金融机构敲定授信，放款及按季贴息兑付细则，完成项目申报资料归集、前期备案等各项筹备工作，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实施。明确项目实施核心目标，围绕县域就业创业帮扶需求，确定付款流程，贴息资金经业务科室审核复核后提交财务室，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发放。此外，制定降本增效专项措施，涵盖优化审批流程、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审核、推进信息化服务、强化项目监督等方面，为项目规范高效实施奠定基础。

②过程管理：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全流程管控，业务科室按每季度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利息，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审批表，审批表由经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人社部门、财政部门逐步审核，完成创业贷款贴息申请的审核与复核工作，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合规，审核通过后精准提交财务室执行支付。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措施落地：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压缩非必要开支；加强资金管理，在保障创业担保贷款不逾期前提下严控成本；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创业服务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强化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公开透明，防范浪费与腐败问题。建立健全督导机制，实行周调度、月检查制度，定期跟踪项目推进情况；开展财政贴息资金合规性现场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

③完成状态：本项目已完成2024年第四季度和2025年前三个季度的全部财政贴息资金发放相关工作，所有符合条件的9名补助对象均已完成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9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1.92万元，其他资金为0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麦财金〔2023〕14号）安排结转资金1.74万元，县级配套安排资金0.18万元，合计安排

资金1.92万元。2025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9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1.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4年第四季度贴息9人共132万元本金，2025年1人还完贷款40万元、1人还掉3万元，剩8人共89万元贴息本金。贴息资金分四季度发放，其中24年第四季度0.28万元、25年第一季度0.58万元、25年第二季度0.55万元、25年第三季度0.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元

贴息时间	贷款人数	贴息贷款本金	中央贴息部分	县级贴息部分
2024 年第四季度	9	1,319,978.61	2,634.72	212.71
2025 年第一季度	8	890,000	5,194.62	556.76
2025 年第二季度	8	890,000	4,954.99	529.68
2025 年第三季度	8	890,000	4,651.95	496
小计	-	-	17,436.28	1,795.15

4.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财政局企财股，创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组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放贷贴息业务的核心团队。创业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至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把关贷款人员的贴息贷款条件，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查证申请人的征信，将符合

条件的贴息贷款申请表提交至财政局企财股复审。项目各个阶段所需的人员资质经验丰富，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提供了足够的人力保障。

本项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长江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马照春、赵芙蓉业务工作人员负责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财务负责人刘江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

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二）绩效目标

1. 年度总目标

构建健全县域普惠金融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城乡经营主体、就业创业人员金融获取能力与融资服务质量，稳步拓展普惠金融覆盖面、优化县域金融资源配置结构，持续夯实乡村振兴金融要素保障基础。通过精准落实贷款贴息、金融奖补等普惠金融扶持政策，全力帮扶涉农经营主体、小微企业、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退伍军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和网络商户等重点群体融资纾困，实现县域薄弱领域融资难题动态纾解，有效化解基层融资矛盾，防范县域小额信贷领域重大风险，充分激发县域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积极性，持续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提升城乡群众经营收入水平；同时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群体便捷获贷，稳定县域小微与涉农产业发展态势，全面提升各类市场主体金融服务满意度，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资源支撑与普惠保障，助力实现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与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资金1.92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贷款人员实施担保贷款，按季度享受财政贷款贴息，其中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人数9人。项目的实施将增加麦盖提县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支持麦盖提县就业创业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根据资金文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最终设定项目绩效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132 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	=9 人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第四季度贴息金额	=2,847.43 元
		2025 年第一季度贴息金额	=5,751.38 元
		2025 年第二季度贴息金额	=5,484.67 元
		2025 年第三季度贴息金额	=5,147.95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增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目的、对象、范围和时段

1. 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11）《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绩〔2021〕5号）；

（12）《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14）《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15）其他资料等。

2.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

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3.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4.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5.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

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部分组成。

①定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

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评价指标设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分值设置如下：

①决策权重分值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②过程管理权重分值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③项目产出4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的实现程度，是否促进了相关规划目标的实现。

④项目效益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在社会效益方面产生了哪些积极影响，是否符合预期的目标以及相关群体对

项目实施是否满意。

（3）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关内容。

（4）结果判定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为衡量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总分设置为100分，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 绩效评价标准

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

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标杆值管理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标杆值管理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

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分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

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及《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评价要点：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符合政策要求；是否制定详细的补贴流程审核流程及相关要点。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年初预算批复补贴数量。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资金足额拨付率、成本指标：标杆值管理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与《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比例进行对标分析。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时率：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对比分析财政部门对符合要求的补贴申请的资金兑付时限办理情况。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增加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麦盖提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项目中的定位	工作职责
1	杨柳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2	何玉铨	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的执行，评价工作底稿的审核。
3	王飞宏	初级会计职称	项目主审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编制评价报告以及工作底稿。

4	任卓君	初级会计职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配合项目经理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5	魏飞飞	初级会计职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配合项目经理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6	张生敏	初级会计职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配合项目经理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3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项目单位。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7月4日——2026年7月1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局绩效股协助高博所催收各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并解释说明有关情况，相关资料数据将直接影响最终评价结论。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24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复核后，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麦盖提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2026年7月24日，我单位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和《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至麦盖提县财政局。麦盖提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

反馈意见为无意见。

专家评审：2026年8月12日，由麦盖提县财政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行业领域专家、绩效评价专家等开展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后，将采纳的意见用于评价报告，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麦盖提县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 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麦盖提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

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基本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在项目目标达成方面，本项目于2025年总投资1.92万元，到位资金1.92万元，截至2025年10月21日执行1.92万元，执行率为100%。已完成发放就业创业贷款人员实施担保贷款，按季度享受财政贷款贴息，其中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人数9人。项目的实施增加了麦盖提县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政策知晓率为100%，该项目支持了麦盖提县就业创业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目标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组织管理层面，该项目由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财政局企财股，创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组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放贷贴息业务的核心团队。创业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至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把关贷款人员的贴息贷款条件，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查证申请人的征信，符合条件后贴息贷款申请表提交至财政局企财股复审。项目各个阶段所需的人员资质经验丰富，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提供了足够的人力保障，确保项目在组织推进过程中高效、有序运转，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组织基础。

监督管理机制全面且有力，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

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有力地维护了项目实施的严肃性与公正性，保障了政策平稳健康运行。

从对当地金融业发展的综合影响来看，构建健全县域普惠金融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城乡经营主体、就业创业人员金融获取能力与融资服务质量，稳步拓展普惠金融覆盖面、优化县域金融资源配置结构，持续夯实乡村振兴金融要素保障基础。通过精准落实贷款贴息、金融奖补等普惠金融扶持政策，全力帮扶涉农经营主体、小微企业、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退伍军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和网络商户等重点群体融资纾困，实现县域薄弱领域融资难题动态纾解，有效化解基层融资矛盾，防范县域小额信贷领域重大风险，充分激发县域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积极性，持续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提升城乡群众经营收入水平；同时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群体便捷获贷，稳定县域小微与涉农产业发展态势，全面提升各类市场主体金融服务满意度，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资源支撑与普惠保障，助力实现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与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

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在政策依据充分、规划科学合理的基础上有序推进，从组织管理到实施流程，再到监督机制，各环节紧密衔接，成效显著，有力推动了当地普惠金融发展进程。

经对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6.5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1.决策	20%	20	19
2.管理	20%	20	20
3.产出	40%	40	38
4.效益	20%	20	19.5
合计	100%	100	9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7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A2 绩效目标 (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较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 (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小计			20	——	——	19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项目立项符合地方金融监管、普惠金融服务相关管理规定及麦盖提县金融服务工作职责范围中的立足县域普惠金融发展实际，统筹推进普惠金融下沉落地。依托普惠金融专项资金健全县域涉农、小微企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金融服务体系，破解就业创业困难人员融资难的问题，积极响应“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依托普惠信贷、便民金融服务推动特色农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完善县域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县域金融生态环境。项目立项符合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之一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地区统筹城乡就业政策，拟订全县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县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补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措施办法，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

动者的就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④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本项目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金〔2023〕65号）要求，为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将资金预算下达至麦盖提县，麦盖提县积极响应自治区相关工作安排，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从审批文件来看，其核心内容完全依据喀什地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3〕26号）文件确定项目实施及自治区相关

工作安排制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本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麦财金〔2023〕14号）文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上级评审，按计划核实创业贷款主体，项目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2. 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设定了《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并提交麦盖提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进行审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0.5分。

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发放补贴资金1.92万元，贴息资金分四季度发放，其中24年第四季度0.28万元、25年第一季度0.58万元、25年第二季度0.55万元、25年第三季度0.51万元，直接受益人数9人。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来看，每一项工作均直接服务于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项目虽然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是时效指标“项目结束时间”设置为2025年12月18日前不具有约束性，且未设置关键指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0分。

④在补贴资金规模确定上，根据《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2023年10月1日前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利率1.5%贴息，中央贴息70%，自治区贴息30%；2023年10月1日后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利率的50%贴息，中央贴息90%，县级贴息10%。麦盖提县严格依据预算投资额，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自治区补贴政策框架，科学测算所需补贴资金总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根据该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不少于9人等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为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项目成效的评估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等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项目的每一项任务都有对应的绩效目

标作为指引，而绩效目标的实现又依赖于具体任务的完成，二者形成闭环，为项目的高效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了严谨的科学论证，确保资金分配合理、使用高效，与项目目标和实际需求精准匹配。预算编制首先以全县创业贷款现状为基础，通过对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人数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的分析，结合规定的利息贴息比例，测算出贴息资金规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测算依据方面，项目充分依托多维度、权威性资料。一方面，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为政策依据，明确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范围、贴息比例等核心要素，确保预算测算不偏离政策框架。另一方面，深度结合麦盖提县实际情况，对项目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高度适应，通过精准测算与合理分配，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为目标实现提供有效支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着扎实的政策依据，项目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资金分配，确保资金流向与普惠金融发展需求、政策导向高度契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在资金分配上，该项目由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财政局企财股，创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组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放贷贴息业务的核心团队。创业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至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把关贷款人员的贴息贷款条件，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查证申请人的征信，符合条件后贴息贷款申请表提交至财政局企财股复审。对确认符合要求的创业担保贷款，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分配贴息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5分，得分率为97.5%。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项目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B12.资金执行率	4	100%	100%	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1 组织实施（8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较有效	3.5
小计			20	—	——	19.5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已全部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1.92万元，其中《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麦财金〔2023〕14号）结转专项资金1.74万元，县级配套0.18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B1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92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9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92/1.92)×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始终严格坚守合规性原则，全面契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每一笔资金的流动都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坚决

杜绝任何违反国家宏观财经纪律的行为，确保资金在法律框架内规范运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着完整且严密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形成了一套闭环管理流程。首先，创业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至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把关贷款人员的贴息贷款条件，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查证申请人的征信，符合条件后贴息贷款申请表提交至财政局企财股复审。财政部门根据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财政局企财股的审核意见，对资金拨付的合规性进行再次审核，确认所有手续齐全、程序合规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户。在整个过程中，每一个审批环节都有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的签字确认，相关证明材料、审批文件等均按规定存档备查，确保资金拨付的每一步都可追溯、可核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经核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凭证，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④经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贴息明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关键凭证的核查，确认项目资金已全部定向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未发现资金被挪用、挤占或违规使用等情况。这表明该项目在资金管理和使用环节，严格遵循了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定，保障了补贴资金切实发挥作用，助力普惠金融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B2. 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为积极响应国家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财政局，在深入调研与分析本县农业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全面贴合政策导向，它从补贴范围、对象标准到资金使用、操作流程和监督管理，各环节都紧扣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充分结合了麦盖提县农业实际，能有效推动当地普惠金融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②方案中对申请流程和审核流程的制定确实细致周全，涵盖了从申请到贴息兑付的全环节，还明确了各环节的要点。细致的流程和审核要点设置，既为申请者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引，让大家知道每一步该做什么、怎么做，也为相关部门的工作划定了明确标准，减少了操作的随意性。这种全链条的规范管理，一方面能有效防范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另一方面也能提升政策实施的公信力，让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放心申请，真正感受到政策带来的实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将资金拨付至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户，从内部户冲减个人贷款利息，杜绝现金支付和第三方转付，严格遵守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了资金流转的安全、规范，防止了资金被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的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经核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该项目不存在调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经到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场核查确认，麦盖提县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相关材料已实现全要素、无遗漏归档。其中，每位贷款申请人的贷款申请表均完整填写了贷款者基本信息、贷款本金、始贷日期、到期日期、月利率等核心内容，且表内信息与银行流水等材料完全匹配，无涂改、伪造痕迹签字确认手续齐全、信息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④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工作，由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财政局企财股，创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组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放贷贴息业务的核心团队。创业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至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把关贷款人员的贴息贷款条件，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查证申请人的征信，符合条件后贴息贷款申请表提交至财政局企财股复审。项目各个阶段所需的人员资质经验丰

富，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足够的人力保障。但因商业银行放款条件有限、宣传不到位、参与意愿低、时间安排不合理等原因，贴息只针对部分就业创业人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8分，得分率为95%。项目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产出指标(40分)	C1 产出数量 (10分)	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5	=132 万元	=132 万元	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	5	=9 人	=9 人	5
	C2 产出质量 (10分)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5	=100%	=100%	5
		资金足额拨付率	5	=100%	=100%	5
	C3 产出时效 (4分)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时率	4	=100%	=50%	2
	C4 产出成本 (16分)	2024 年第四季度贴息金额	4	=2,847.43 元	=2,847.43 元	4
		2025 年第一季度贴息金额	4	=5,751.38 元	=5,751.38 元	4
		2025 年第二季度贴息金额	4	=5,484.67 元	=5,484.67 元	4
		2025 年第三季度贴息金额	4	=5,147.95 元	=5,147.95 元	4
小计			40		—	38

C1. 产出数量

C11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贴息额

经查验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此次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中，实际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贴息额为132万元，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C1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

经查验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此次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中，实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为9人，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C2. 产出质量

C21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根据去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地查阅资料和项目实施人员的访谈记录，于每季度的21号结息日，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导出贷款及贴息明细，并出具申请表填写好后送至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项目实施期间，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均未逾期正常还款，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C22 资金足额拨付率

根据查看《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麦财金〔2023〕14号）文件和县级配套资金申请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所需的中央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均已足额拨付，完成率100%。根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C3. 产出时效

C3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时率

经查看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支出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支付资料，以每季度结束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贴息金额为标准：2024年第四季度的贴息金额到2025年3月14日支付，超过30个工作日标准；2025年第一季度的贴息金额2025年4月23日支付，未超过30个工作日标准；2025年第二季度的贴息金额到2025年9月17日支付，超过30个工作日标准；2025年第三季度的贴息金额到2025年10月21日支付，未超过30个工作日标准。不及时的原因是审批流程繁琐，导致进度较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2分。

C4. 产出成本

C41 2024年第四季度贴息金额

经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支出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支付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查验，最终确认实际支付的2024年第四季度贴息金额为2,847.43元，完成率100%。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C42 2025年第一季度贴息金额

经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支出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支付资

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查验，最终确认实际支付的2025年第一季度贴息金额为5,751.38元，完成率100%。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C43 2025年第二季度贴息金额

经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支出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支付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查验，最终确认实际支付的2025年第二季度贴息金额为5,484.67元，完成率100%。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C44 2025年第三季度贴息金额

经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支出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支付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查验，最终确认实际支付的2025年第三季度贴息金额为5,147.95元，完成率100%。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 效益指标（20分）	D1 社会效益（10分）	增加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	10	有效增加	有效增加	1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10	100%	100%	10

小计	20	-	-	20
----	----	---	---	----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增加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您认为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是否能有效增加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回答有效增加的人数为9人，占总样本数的100%，故该项指标完成率100%。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D2. 满意度指标

D21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本次调研过程中，实际发放问卷9份，回收问卷9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9份，有效回收率100%，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定位，明确目标：在项目开始前，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明确了项目的目标，即帮助麦盖提县解决就业创业问题，提高就业率，减少失业人数。这为后续的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2. 强化合作，形成合力：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多个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这种合

作模式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形成合力，提高项目的合规程度。

3. 注重培训，提升能力：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视对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的培训，通过举办各类培训、宣传，增加政策知晓率。这不仅有助于群众顺利就业创业，也为麦盖提县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4. 及时反馈，调整策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了完善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分析项目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策略。这种灵活的调整策略使得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项目环境的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虽然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是时效指标“项目结束时间”设置为2025年12月18日前不具有约束性，且未设置关键指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2. 审批流程繁琐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项目的申请和审批流程过于复杂，相关部门的职责划分不明确、信息传递不畅以及纸质申报材料处理效率低下，给申请者带来了不必要的困扰，降低了贴息工作的及时性。

3. 补助对象覆盖面有限

因商业银行放款条件有限、宣传不到位、参与意愿低、时间安排不合理等原因，贴息只针对部分就业创业人员，导致其他有需求的群体或行业无法获得必要的支持。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进一步加强全员学习、培训，共同参与。通过邀请专业人士积极参加绩效方面的培训，提高人员对绩效目标编制的认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简化审批流程

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方便申请者快速获得贴息资金；以提升服务效能、保障资金快速落地为核心目标，全面梳理就业创业贴息资金审批全流程，对现有审批环节进行系统性优化。精简非必要的材料核验、层级签批环节，取消重复性证明事项，整合交叉审核流程，明确各审批节点的职责边界与办理时限。依托数字化政务平台，搭建就业创业贴息贷款线上审批系统，实现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全流程线上化办理，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互认，避免申请者多头跑路、重复提交材料。通过压缩审批时限、减少人工干预，大幅提升审批效率，确保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能够快速通过审核，及时获得贴息资金，切实发挥资金稳就业、促就业的时效性作用。

（三）扩大补助对象范围

逐步扩大就业创业贴息的覆盖面，让更多有需求的群体或行业能够受益；立足就业工作实际需求，以“应享尽享、精准帮扶”为原则，动态调整就业创业贴息政策适用范围。在保障重点群体的基础上，逐步将新就业创业形态从业者、灵活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小微企业及重点扶持行业企业等纳入补助覆盖范畴。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传统重点群体，联合金融机构优化补助标准与申领条件；通过分类施策、梯度扩面，打破群体与行业壁垒，让更多有就业创业需求的群体和吸纳就业潜力大的行业享受到政策红利，构建覆盖全面、层次分明的就业创业贴息政策体系。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次年同类领域项目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优先安排预算。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 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4. 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1 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3 基础信息表

附件4 访谈记录

附件5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6 征求意见书

附件1 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0分）	A1 项目立项（7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项目立项符合地方金融监管、普惠金融服务相关管理规定及麦盖提县金融服务工作职责范围中的立足县域普惠金融发展实际，统筹推进普惠金融下沉落地。依托普惠金融专项资金健全县域涉农、小微企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金融服务体系，破解就业创业困难人员融资难的问题，积极响应“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依托普惠信贷、便民金融服务推动特色农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完善县域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县域金融生态环境。项目立项符合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之一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地区统筹城乡就业政策，拟订全县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县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补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措施办法，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④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①本项目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金〔2023〕65号）要求，为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将资金预算下达至麦盖提县，麦盖提县积极响应自治区相关工作安排，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从审批文件来看，其核心内容完全依据喀什地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3〕26号）文件确定项目实施及自治区相关工作安排制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本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麦财金〔2023〕14号）文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上级评审，按计划核实创业贷款主体，项目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2 绩效 目标 (7 分)	A21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4 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2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①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设定了《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并提交麦盖提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进行审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0.5 分。 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放补贴资金 1.92 万元，贴息资金分四季度发放，其中 24 年第四季度 0.28 万元、25 年第一季度 0.58 万元、25 年第二季度 0.55 万元、25 年第三季度 0.51 万元，直接受益人数 9 人。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来看，每一项工作均直接服务于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③项目虽然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是时效指标“项目结束时间”设置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不具有约束性，且未设置关键指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0 分。 ④在补贴资金规模确定上，根据《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利率 1.5%贴息，中央贴息 70%，自治区贴息 30%；2023 年 10 月 1 日后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利率的 50%贴息，中央贴息 90%，县级贴息 10%。麦盖提县严	3	75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格依据预算投资额，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自治区补贴政策框架，科学测算所需补贴资金总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0.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①根据该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75%，量化率达 70% 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不少于 9 人等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为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项目成效的评估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等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项目的每一项任务都有对应的绩效目标作为指引，而绩效目标的实现又依赖于具体任务的完成，二者形成闭环，为项目的高效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情况。	科学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①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了严谨的科学论证,确保资金分配合理、使用高效,与项目目标和实际需求精准匹配。预算编制首先以全县创业贷款现状为基础,通过对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人数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的分析,结合规定的利息贴息比例,测算出贴息资金规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测算依据方面,项目充分依托多维度、权威性资料。一方面,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为政策依据,明确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范围、贴息比例等核心要素,确保预算测算不偏离政策框架。另一方面,深度结合麦盖提县实际情况,对项目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高度适应,通过精准测算与合理分配,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为目标实现提供有效支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1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分。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着扎实的政策依据，项目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资金分配，确保资金流向与普惠金融发展需求、政策导向高度契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在资金分配上，该项目由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财政局企财股，创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组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放贷贴息业务的核心团队。创业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至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把关贷款人员的贴息贷款条件，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查证申请人的征信，符合条件后贴息贷款申请表提交至财政局企财股复审。对确认符合要求的创业担保贷款，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分配贴息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100%
B 过程 （ 20 分 ）	B1 资金管理 （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4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	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已全部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1.92万元，其中《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麦财金〔2023〕14号）结转资金1.74万元，县级配套0.18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度。			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4分。			
		B12 预算执行率(4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4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92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9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92/1.92)×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①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始终严格坚守合规性原则,全面契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每一笔资金的流动都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坚决杜绝任何违反国家宏观财经纪律的行为,确保资金在法律框架内规范运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着完整且严密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形成了一套闭环管理流程。首先,创业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至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把关贷款人员的贴息贷款条件,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查证申请人的征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用途，得 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信，符合条件后贴息贷款申请表提交至财政局企财股复审。财政部门根据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财政局企财股的审核意见，对资金拨付的合规性进行再次审核，确认所有手续齐全、程序合规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户。在整个过程中，每一个审批环节都有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的签字确认，相关证明材料、审批文件等均按规定存档备查，确保资金拨付的每一步都可追溯、可核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③经核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凭证，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④经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贴息明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关键凭证的核查，确认项目资金已全部定向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未发现资金被挪用、挤占或违规使用等情况。这表明该项目在资金管理和使用环节，严格遵循了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定，保障了补贴资金切实发挥作用，助力普惠金融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①为积极响应国家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财政局，在深入调研与分析本县农业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全面贴合政策导向，它从补贴范围、对象标准到资金使用、操作流程和监督管理，各环节都紧扣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充分结合了麦盖提县农业实际，能有效推动当地普惠金融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②方案中对申请流程和审核流程的制定确实细致周全，涵盖了从申请到贴息兑付的全环节，还明确了各环节的要点。细致的流程和审核要点设置，既为申请者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引，让大家知道每一步该做什么、怎么做，也为相关部门的工作划定了明确标准，减少了操作的随意性。这种全链条的规范管理，一方面能有效防范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另一方面也能提升政策实施的公信力，让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放心申请，真正感受到政策带来的实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	①项目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将资金拨付至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户，从内部户冲减个人贷款利息，杜绝现金支付和第三方转付，严格遵守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了资金流转的安全、规范，防止了资金被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的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经核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该项目不存在调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经现场核查确认，麦盖提县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相关材料已实现全要素、无遗漏归档。其中，每位贷款申请人的贷款申请表均完整填写了贷款者基本信息、贷款本金、始贷日期、到期日期、月利率等核心内容，且表内信息与银行流水等材料完全匹配，无涂改、伪造痕迹签字确认手续齐全、信息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④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工作，由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财政局企财股，创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组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放贷贴息业务的核心团队。创业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至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把关贷款人员的贴息贷款条件，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查证申请人的征信，符合条件后贴息贷款申请表提交至财政局企财股复审。项目各个阶段所需的人员资质经验丰富，	3.5	8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足够的人力保障。但因商业银行放款条件有限、宣传不到位、参与意愿低、时间安排不合理等原因，贴息只针对部分就业创业人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 分。		
C 产出（40 分）	C1 产出数量（10 分）	C11 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5 分）	5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13 2 万 元	计划 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 5 分。	经查验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此次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中，实际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为 132 万元，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5	100 %
		C1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5 分）	5		=9 人		经查验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此次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中，实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为 9 人，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经查验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此次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中，实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为 9 人，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5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 (10分)	C21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5分)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5分。	根据去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地查阅资料和项目实施人员的访谈记录,于每季度的21号结息日,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导出贷款及贴息明细,并出具申请表由申请人送至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项目实施期间,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均未逾期正常还款,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	100%
		C22 资金足额拨付率(5分)	5		=100%			根据查看《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麦财金〔2023〕14号)文件和县级配套资金申请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所需的中央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均已足额拨付,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	100%
	C3 产出时效 (4分)	C3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时率(4分)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	=100%	计划标准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时率:以每季度结束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贴息金额为标准,支付为及时,不支付为不及时,不及时的,酌情扣	经查看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支出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支付资料,以每季度结束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贴息金额为标准:2024年第四季度的贴息金额到2025年3月14日支付,超过30个工作日标准;2025年第一季度的贴息金额2025年4月23日支付,未超过30个工作日标准;2025年第二季度的贴息金额到2025年9月17日支付,超过30个工作日标准;2025年第	2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实现程度。			分，得 4 分。	第三季度的贴息金额到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支付，未超过 30 个工作日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C4 产出成本 (16 分)	C41 2024 年第四季度贴息金额 (4 分)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8 47.4 3 元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经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支出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支付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查验，最终确认实际支付的 2024 年第四季度贴息金额为 2847.43 元，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100 %
		C42 2025 年第一季度贴息金额 (4 分)	4		=57 51.3 8 元			经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支出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支付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查验，最终确认实际支付的 2025 年第一季度贴息金额为 5751.38 元，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100 %
		C43 2025 年第	4		=54 84.6 7 元			经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支出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支付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查验，最终确认实际支付的 2025 年第二季度	4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二季度贴息金额（4分）						贴息金额为 5484.67 元，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44 2025 年第三季度贴息金额（4分）	4		=5147.95 元			经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贴息明细表、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支出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支付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查验，最终确认实际支付的 2025 年第三季度贴息金额为 5147.95 元，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100%
D 效益（20分）	D1 社会效益（10分）	D11 增加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10分）	1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有效增加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的，得 10 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您认为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是否能有效增加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回答有效增加促进的人数为 9 人，占总样本数的 100%，故该项指标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21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10分）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得10分。	本次调研过程中，实际发放问卷9份，回收问卷9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9份，有效回收率100%，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10	100%
合计									96.5	96.5%

附件2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全覆盖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9 人。发放调查问卷 9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9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 5 个问题的满意度/5。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 您是否了解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9	100%
比较了解	0	0%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100%

2. 您认为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增加了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9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100%

3. 您认为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支持就业创业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9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100%

4. 您认为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9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100%

5. 您对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	100%
比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100%

满意度=Σ 样本数（“非常满意” × 1.0+ “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具体计算过程为 $(9 \times 1.0 + 0 \times 0.8 + 0 \times 0) / 9 \times 100\% = 100\%$ 。

（二）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问卷进行过程中，9 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附件3 基础信息表

信息基础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晓东	
主管部门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年初安排		1.92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1.92 万元		执行金额	1.92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针对麦盖提县县域棉花、红枣、涉农小微、个体创业主体资金周转压力大，生产备耕、农产品收购时段流动资金缺口大，市场化融资成本偏高；本土文旅、纺织等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不足，制约吸纳本地群众就近就地；县级财政配套扶持资金有限，难以有效撬动金融信贷资源投向“三农”和实体经济，亟须普惠专项补助纾解融资难题，助推县域特色产业与乡村振兴发展。 普惠金融覆盖传统金融难以触达的低收入人群、农村居民、小微企业等，帮助他们获得贷款、储蓄、保险等基础金融服务，从而提升生产能力（如农业投资、小微企业扩大经营），推动经济增长。通过提供公平的金融资源，普惠金融助力贫困群体打破“资金匮乏—发展受限”的恶性循环，促进社会整体收入水平提升。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了普惠金融领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在此基础上，实施了本项目。						
项目立项	本项目旨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就业专项资金用于特定就业政策和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规定，严格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落实。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就业创业贷款人员申请担保贷款后，按季度享受财政贷款贴息，其中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9 人，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132 万元。项目的实施增加麦盖提县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支持麦盖提县就业创业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附件4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

被访谈对象：阿依古丽·阿不拉

访谈日期：2026年7月

1. 问：项目的性质？

答：本项目主要用于就业创业贷款人员申请担保贷款后，按季度享受财政贷款贴息，其中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人数9人，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132万元。项目的实施增加麦盖提县就业创业人员的积极性，支持麦盖提县就业创业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2. 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项目依据《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 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金〔2023〕6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3〕26号）文件等文件为依据实施。

4. 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5. 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 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实施，是否达到预期？

答：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达到预期。

于每季度的 21 号结息日，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导出贷款及贴息明细，并出具申请表，创业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至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把关贷款人员的贴息贷款条件，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查证申请人的征信，符合条件后贴息贷款申请表提交至财政局企财股复审。财政部门根据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财政局企财股的审核意见，对资金拨付的合规性进行再次审核，确认所有手续齐全、程序合规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户，贴息给银行内部户，从内部户冲减个人利息。

7. 问：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

答：（1）精准定位，明确目标

在项目开始前，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明确了项目的目标，即帮助麦盖提县解决就业创业问题，提高就业率，减少失业人数。这为后续的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2）强化合作，形成合力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多个合作伙伴紧密

合作，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这种合作模式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形成合力，提高项目的合规程度。

（3）注重培训，提升能力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视对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的培训，通过举办各类培训、宣传，增加政策知晓率。这不仅有助于群众顺利就业创业，也为麦盖提县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4）及时反馈，调整策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了完善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分析项目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策略。这种灵活的调整策略使得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项目环境的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 5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6 征求意见稿

征 求 意 见 书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麦盖提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进行了审计（咨询），现将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4 日

反馈意见：我单位已审阅征求意见稿，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无意见，同意该报告内容。



2026 年 8 月 6 日